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9/2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穎詩小姐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毛慧賢女士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馬淑慧小姐

稅務局

助理局長
李何詠雯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78/09-10 號——2010年3月20日
文件 會議紀要)

2010年3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2010年3月3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638/09-10(01)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10年3月
30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1680/09-10(01)號——各團體就
文件 《2010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
案》及《2010年
商業登記(修
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摘
要及政府當局
的回應)

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638/09-10(02)號——大律師 Linda
文件 CHAN 女士的
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 CB(1)1638/09-10(03)號——香港中華廠商
文件 聯合會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1638/09-10(04)號——香港特許秘書
文件 公會成員 Eirene
YEUNG 女士的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38/09-10(05) 號——香港律師會的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38/09-10(06) 號——香港稅務學會的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53/09-10(01) 號——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53/09-10(02) 號——David M. WEBB 先生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80/09-10(02) 號——香港英商會的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過往發出的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3)390/09-10號文件 ——《 2010 年 公 司
(修訂)條例草案 》文本
- 立法會CB(3)391/09-10號文件 ——《 2010 年 商 業
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文本
- 立法會CB(1)1201/09-10(01)號——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 2010年
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標明
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201/09-10(02)號——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 2010年
商業登記(修
訂)條例草案 》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294/09-10(01)號——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就《 2010 年
公司(修訂)條
例草案》致政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43/09-10(01)號——政府當局就助
理法律顧問於
文件 2010 年 2 月 22 日
發出有關
《 2010 年 公 司
(修訂)條例草
案》的函件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94/09-10(02)號——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就《 2010 年
商業登記(修
訂)條例草案》
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1477/09-10(01)號——政府當局就助
理法律顧問於
文件 2010 年 2 月 22 日
發出有關
《 2010 年 商 業
登記(修訂)條
例草案》的函
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關注到，由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現行及
擬議制度缺乏適當措施核實提交公司註冊或商業登
記申請的人的身份，因此容易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
件 ——

- (a) 解釋政府當局會否和如何在擬議新設的法團成立及文件交付制度下制訂適當的保障措施；及
- (b) 提供詳細資料，以表列方式述明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新西蘭、新加坡及政府當局知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相關做法及程序，特別是該等司法管轄區有何保障措施核實提交公司註冊或商業登記申請的人的身份及／或申請所載資料的真確性。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5月17日下午5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7 - 000706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3月30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78/09-10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707 - 000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	
000925 - 002702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範圍提出關注。他認為，給予附屬公司的股東地位，使之可代表其控股公司及／或同一控股公司旗下另一附屬公司展開或介入法律程序，這做法值得商榷，因為根據法定衍生訴訟的原則，股東展開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的法律程序，目的是要以公司名義及為公司的利益尋求補救方法，而不是為並非有關公司成員或股東的一方尋求補救方法。他亦關注到，此建議可能會引致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衍生訴訟氾濫。</p> <p>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旨在給予下列人士提出法定衍生訴訟的地位的法例修訂建議 ——</p> <p>(a) 受損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成員；及</p> <p>(b) 受損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旗下另一附屬公司的成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提出以下論點 ——</p> <p>(a) 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中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現行條文於2004年引入,訂明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p> <p>(b) 法定補救方法是根據有關法例的條文而施行,除非在有關法定補救方法的法例中訂明普通法的原則,否則該等原則不再適用。</p> <p>(c) 在"多重"法定衍生訴訟中,是否公司的成員不再相關。反之,展開或介入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應有尋求濟助的合法權益。</p> <p>(d) 提出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範圍的建議,以涵蓋"有關連公司"的成員,是合理和合乎邏輯的做法,可藉此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範圍與澳洲有關安排的範圍相若,但較新加坡的安排所訂的範圍狹窄,因為新加坡的安排涵蓋法院認為適合代表法團展開或介入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人士"。</p> <p>湯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只提供一個例子作為論據,以支持擴大"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至涵蓋附屬公司的成員,該例子是附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的負債提供擔保,如控股公司的資產耗盡,該附屬公司可能會蒙受損害。然而,在現行法例下已有渠道可供附屬公司以債權人身份向控股公司尋求補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附屬公司受控股公司監管，或會被迫為控股公司的負債提供擔保。因此，有需要把"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擴大至同一控股公司旗下的個別公司，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擴大"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範圍的建議旨在給予有關連公司的任何成員地位，不會引致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衍生訴訟，因為《公司條例》第168BC(3)條訂有法院許可的規定，這項規定可對申請起過濾作用，而觀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它們在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後，亦沒有出現訴訟氾濫的情況。</p>	
002703 – 00285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察悉，英國的法例只訂有簡單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她詢問政府當局在建議"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時，有否參考英國的經驗。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香港在《公司(修訂)條例》下訂立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於2005年已開始實施，而英國則在2006年才施行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法例。香港處理法定衍生訴訟個案的經驗更為豐富。</p>	
002858 – 003153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並與法定衍生訴訟並行。David Webb先生在其意見書中指出，終審法院在Waddington一案的裁決中，促請政府當局及立法機關消除有關衍生訴訟的普通法權利與法定權利重疊的情況。Webb先生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這樣做和沒有交代不消除重疊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現有權利應否保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廢除一事，已納入2009年12月展開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公眾諮詢。當局會在《公司條例》重寫工作中進一步研究此事。	
003154 - 00351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註冊的程序。政府當局指出，公司透過網上申請成立為法團的擬議系統較現行以紙張為本的申請系統更為嚴密，因為申請人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或有關的海外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副本作為證明文件，才可登記成為電子系統的使用者。	
003517 - 005932	陳健波議員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p>陳健波議員及主席關注到，申請人可能會以假冒的身份／偽造的公司註冊文件登記成為網上申請系統的使用者，鑒於所提供的資料為虛假資料，當局日後將無法針對有關的使用者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當登記的使用者位於香港境外。</p> <p>黃宜弘議員同樣關注此問題，並認為系統內應設有妥善的保障設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外／內地的申請人可能難以親身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註冊文件以供當局核實。由於在港經營的公司的董事可能來自海外國家及／或內地，若禁止海外／內地申請人使用網上申請系統，將會影響商界運作。提供虛假資料的申請人須負上刑事罪行的法律責任。執法機關仍可利用信用卡及／或電郵地址等資料調查任何假冒身份／偽造文件的個案。政府當局指出，鑒於有大量公司註冊申請和公司董事及／或其他詳情的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將難以逐一核實為每宗申請／通知提交的文件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否真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網上申請系統亦不設核實申請人身份的程序，不過，在新加坡，外國居民須經當地提供專業公司服務的機構申請公司註冊。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建議採用新加坡的制度，是因為強制公司僱用提供專業公司服務的機構將會增加公司註冊的成本，或不符合商界的最佳利益。當局亦可能須另設發牌制度，以規管提供專業公司服務的機構。</p> <p>劉健儀議員同樣關注核實申請人身份及公司註冊文件真確性的問題。劉議員表示，新加坡的公司註冊制度有其優點，因為提供公司服務的機構(例如會計師、律師及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會在提交公司註冊的申請前，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文件是否真確。劉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採納新加坡的制度，即使可能需要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提供公司服務的機構。</p> <p>黃定光議員同樣關注此問題，並且指出，即使是申請駕駛執照及辦理車輛登記，申請人亦須提供身份及地址證明文件。</p>	
005933 - 010138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關注到，倘公司註冊系統不設所需的保障措施，別有用心的申請人或會提供偽造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虛假的資料，以致日後無法針對該申請人／公司採取執法行動。</p> <p>陳健波議員指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亦關注到，有必要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其證明文件是否真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關注的事項，進一步研究此事，當局表示同意。</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010139 - 010639</p>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p>	<p>主席請委員參閱"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摘要"(立法會 CB(1)1680/09-10(01)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曾提出意見，認為該等為消除障礙以實施無紙化方式持股和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轉讓的法例修訂建議應押後提交，直至當局公布"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結果。</p> <p>政府當局表示，無紙化證券市場工作小組就"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2010年3月31日結束，當局現正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現行的修訂建議旨在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現時因《公司條例》規定必須發出紙張式所有權文件或使用紙張式文件轉讓所有權而造成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這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整個立法過程中重要的第一步。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只會在市場人士普遍就建議的無紙化運作模式達成共識，並為實施這模式作好準備後，才會生效。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亦不會限制無紙化的運作模式。</p>	
<p>010640 - 011005</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香港律師會關注公司註冊處處長審批公司名稱註冊的權力，政府當局就此解釋，某間公司的名稱如與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指示更改的名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相似"，此名稱不一定屬於不當。如不容許名稱被投訴的公司解釋其個案便自動限制該名稱註冊，這做法並不恰當；當局亦以類似的安排，處理關於公司名稱與公司名稱登記冊上的另一公司名稱"過分相似"的投訴。</p>	
011006 - 012226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詢問，公司註冊處在收到新公司名稱的註冊申請時，會否徵詢採用相似名稱的現有公司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公司註冊程序中並無這項要求，因為某公司若認為新公司的名稱與其名稱"過分相似"，可在新公司註冊後的12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投訴。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收到該等投訴後，會考慮應否指示該新公司更改其名稱。</p> <p>黃議員關注到，現有的公司可能不為意某間新公司的名稱與其名稱十分相似。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經驗所得，有些公司會定期查閱公司名稱登記冊，以確保新公司的名稱不會與其公司名稱相似，而把現有公司針對新公司名稱註冊作出投訴的期限訂為12個月，亦屬恰當。</p> <p>黃議員關注新公司的名稱與已註冊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若商標持有人認為有假冒情況，可向法院尋求補救。公司名稱註冊制度及商標註冊制度受不同的條例監管，兩者是獨立的制度。</p>	
012227 - 01313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黃宜弘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公司或離岸公司的職員可能會為與現有公司名稱相似的新公司名稱註冊，試圖詐騙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及擬議制度，新公司名稱的註冊申請須經公司註冊處審批。倘新名稱與公司名稱索引上的現有公司名稱相同，該項申請將會被拒絕。倘新公司的名稱與現有公司的名稱十分相似，有關的公司可在12個月內提出投訴，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指示新公司更改其名稱。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與商界討論有關公司名稱與公司名稱索引上的名稱"過分相似"的註冊問題，並已修訂有關指引。當局會考慮設立類似英國所設的審裁處，在有需要時處理"名稱侵奪"(name hijacking)的個案。</p>	
013131 – 0140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主席提到，香港律師會關注在擬議同步申請制度下簽發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程序，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立法會CB(1)1680/09-10(01)號文件中作出的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若申請以電子方式提交，當局便會以電子方式向申請人發出該等證書。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新制度下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包括透過以紙張為本的申請程序發出者)將是A4尺寸，並會以白色作為底色，而非現時A5尺寸以藍色為底色的證書，這樣可方便申請人從電腦下載和列印證書。商業登記證將印有條碼，以防偽造。</p> <p>劉健儀議員指出，現時公司須分別為每間分行申請商業登記證和支付登記費，她擔心公司可能會把新制度下發出的電子證書複印，再把副本展示於各分行。劉健儀議員亦關注到，小本經營者可能難以在其商業處所內騰出地方展示A4尺寸的商業登記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新制度下發出A4尺寸的商業登記證，原意是方便申請人從電腦下載該證書，當局會考慮發出較小的證書。無論如何，不論是透過電子登記系統或以紙張為本的登記系統發出的證書，其樣式將會相同。執法人員會進行實地巡查，並會根據部門紀錄查核商業登記證是否偽造。</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014031 – 0145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委員同意先行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並根據《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由條例草案第3條開始審議。</p> <p>第2部</p> <p>關於公司成立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章程大綱的簽署</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u></p> <p>委員未有就條例草案第3至4條提出疑問。</p>	
014547 – 01581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宜弘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條 —— 法團成立表格</u></p> <p>何俊仁議員詢問，擔保有限公司為何需要在成立為法團時說明該公司建議註冊的成員人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需要這項資料，因為擔保有限公司的登記費是根據將會註冊的成員人數而釐定，此計算方法與釐定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費的方法不同，後者須按法定資本繳付有關費用。若擔保有限公司日後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加註冊成員人數，將須相應地繳付額外費用。</p> <p>助理法律顧問2提述，在草擬方式方面，《公司條例》(第32章)現行第14A(2)(h)及(i)條的英文本採用"his"及"him"二字，但新訂第14A(2)(k)及(l)條的英文本則採用"he or she"。此外，新訂第14A(2)(k)及(l)條採用中文字"他"(而非"他或她")作為"he or she"的中譯。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宜弘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公司的"創辦成員"有別於"法律實體"。</p>	
015816 – 02011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條 ——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第18A條</u></p> <p><i>18A —— 董事同意書的交付</i></p> <p>委員未有就條例草案第6至7條提出疑問。</p>	
020116 – 02012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7日